

证券代码：603558

证券简称：健盛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2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8.6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5.41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21.15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	

		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 50 人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刘江杰	2009 年	2007 年	2009 年	2022 年	[注 1]

签字注册会计师	刘江杰	2009年	2007年	2009年	2022年	[注1]
	巩方森	2019年	2015年	2019年	2024年	--
质量控制复核人	彭宗显	2010年	2008年	2012年	2020年	[注2]

[注1]:2023年度, 签署万向钱潮、华星创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; 2022年度, 签署浙江恒威2021年度审计报告; 2021年度, 签署松霖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;

[注2]:2023年度, 签署洁特生物、炬申股份、赛意信息、领湃科技、聚胶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; 2022年度, 签署赛意信息、炬申股份、达志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; 2021年度审计报告; 2021年度, 签署开普云、赛意信息、达志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 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3年财务审计报酬为115万元, 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23万元, 两项合计为138万元。审计定价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为依据, 综合考虑审计风险, 审计工作量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确定。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0.72%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2024年3月14日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, 通过事前审核,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的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, 认为其在公

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财务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核之日止。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该议案需尚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5 日